**武汉大学法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经费报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社会实践活动资助经费报销，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践经费包含师生为了完成社会实践到武汉及其以外地区实地调研所发生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资料打印费等其他费用。

实践经费报销实行凭据报销的办法。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法学院实践队伍。

第四条 各实践团队要切实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严格实践经费预算管理，控制实践过程中经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实践目的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实践经费使用和管理职责如下：

实践队队长是实践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实践经费的使用及原始凭证的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实践开支经费负责人及证明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实践队队员对使用实践经费承担监管责任。

法学院团委负责实践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定和完善我院实践经费管理办法，依据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我院实践经费报销制度和各单位审批结果，实施实践经费报销核算、监督和服务。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实践队队员因实地调研到武汉以外地区实践乘坐火车、动车、高铁、汽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可报销的车票范围是火车硬席（硬座和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第八条 实践经费报销的车票需要往返程，且实名制车票必须与实践队成员名字相对应。

第九条 到实践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实践队在不影响实践、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条 实践经费报销的车票乘车日期须在实践时间内。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实践队在进行实践调研期间入住宾馆

（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住宿费报销须正规发票，抬头为“武汉大学”，即单位名称：武汉大学。

第十三条 实践队成员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第十四条 住宿费报销所需发票的开票日期须在实践时间内，且发票背面必须书写经手人、证明人姓名。

第四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五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实践队因实践调研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应由实践队成员自行解决。若路途遥远， 市内交通费用较多，保留纸质发票可以酌情报销。纸质发票须经手人与证明人签名。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报销所需发票的开票日期须在实践时间内，且发票背面必须书写经手人、证明人姓名。

第五章 资料打印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资料打印费等其他费用是指实践队出于实践调研目的购买图书、文具以及打印资料的费用。

第十九条 图书、文具等发票必须附上详细的正式商品清单， 且图书尽量与法学或调研课题相关。

第二十条 资料打印费等其他费用报销所需发票须附上清单， 且开票日期须在实践时间内，抬头为“武汉大学”，即单位名称： 武汉大学。且发票背面必须书写经手人、证明人姓名。

第二十一条 校级实践队队员相关保险费用由学校承担；院级实践队队员相关保险费用由法学院承担。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践队应附有发票报账清单。且为防部分发票无法报销，申请销账时应准备足够多的正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定额发票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实践调研途中各段行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连续、成环，且起始站与最后一站目的地城市应为武汉。

如有以下特殊情况附有声明可酌情报销：

（一）实践调研开始时间较晚，实践队成员由家乡地赶往实践地， 起始站可不为武汉，但票据仍应连续、成环；

（二）实践调研结束后实践队成员直接返回家乡地或参与其他实践前往其他地区，并且假期结束后返校的，应一并提交从家乡地或其他实践地返回武汉的交通费票据。

第二十五条 实践队成员实践调研结束后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 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实践目的地返回武汉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不支持自驾车或者租车进行实践调研。第二十七条 实践经费报销采取比例叠加制，每队可报销比例基

础为 30%，在此基础比例上满足以下条件可叠加报销比例：

|  |  |  |
| --- | --- | --- |
| **增比事项** | **所增比例（n）** | **标准** |
| 申报材料 | 10% | 校级队伍可得。 |
| 出征仪式 | 5% | 每队参加人数不少于 3 人。 |
| 实践过程 | 5%或 10% | ①实践期间未保持每天向团委相关工作人员报告安全情况及实践开展状况，但报告日期达实践总日期一半，可得 5%；  ②实践期间每日向团委相关工作人员报告安全情况及实践开展状况可得10%。 |
| 院级成果展示 | 0%或 5%或 15% | ① 未参加成果展示的队伍该项为  0%；参加但是未达到成果展示通过标准的队伍可得 5%；参加并且通过成果展示标准的队伍可得 15%；  ②现场评委老师对队伍展示成果进  行评分，成果展示标准待定。 |

|  |  |  |
| --- | --- | --- |
| 获得校级荣誉 | 10%或20%或30% | ①实践队获得学校颁发的社会实践一等奖可得 30%；  ②实践队获得学校颁发的社会实践二等奖可得 20%；  ③实践队获得学校颁发的社会实践三等奖可得 10%。 |

第二十八条 实践队实践经费报销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实践队可报销比例 K=30%+n。

（二）若院系可报销总金额为 A，院系实际报销总金额为 B，则院系报销比率 C=B/A；

（三）各队实际可报销金额 S=该队经审可报销发票金额 \* K \* C。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据该年实践情况及报销情况酌情考虑为获奖

队伍设立奖金，奖金数额依该年院系实际报销总金额确定。

第七章 审批规定

第三十条 实践队实践调研执行前须有合理预算，院团委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实践前预支经费由实践队主要负责人管理，实践队员使用相关经费由负责人审批。实践队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队成员实践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院团委对实践队进行监管。

第八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实践队应提供合法票据，不得购买、伪造虚假票据报销。

第三十三条 法学院团委有责任对报销发票进行审核， 不合格发票不予报销。

（一）同一实践地点，实践队应提供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成环车票和对应日期的住宿发票或住宿证明，未能按要求提供的，此实践地点产生交通费和住宿费不予报销。

（二）队伍所提供的车票和住宿发票所指向的实践地点须与项目申报书中计划前往的实践地点一致，实践过程中不得新增实践地点。与项目申报书中计划前往的实践地点不一致的车票、住宿发票不予报销。

第三十四条 武汉大学法学院实践活动由法学院团委全程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法学院实践团队国内实践调研经费报销，报销同时还需遵守国家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法学院团委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